



新創建 NWS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慈善捐贈政策

本慈善捐贈政策旨在為本機構作出的慈善捐款制定指引，適用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及所有業務單位，以確保這些捐款符合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的核心價值和目標。慈善捐款是指金錢或實物捐贈、撥款和無償支援。所有慈善捐款必須遵守集團的《反欺詐和反腐敗政策》，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法規。本政策不包括商業贊助和行銷活動，屬於禮品和娛樂的其他捐贈，或員工以個人能力進行的慈善捐款。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獲授權代表機構發起慈善捐贈的所有機構員工和附屬機構。

指導原則

本集團致力於回饋我們所在的社區，支援符合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慈善機構。我們認可負責任和合乎道德的捐贈，並旨在通過我們的慈善捐款產生積極的影響。

優先考慮的範疇

優先考慮三個項目範疇，這些範疇對社會創造持久正面影響，使未來的社區發展更強及更具韌性，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賦能變革 – 實現積極和可持續的轉型**
 - **共融就業** – 為弱勢群體提供就業機會和支援
 - **未來技能** – 培養與未來勞動力相關並有價值的技能，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 **建立支援 – 消除障礙並創建支援網絡**
 - **心理韌性** – 增強適應和應對壓力、逆境和生活挑戰的能力
 - **社會支援網絡** – 發展支援網絡，為有需要的人給予幫助和支援，提供資源、指導或獲得機會的途徑
- **推動未來 – 應對影響社區長期福祉的挑戰**
 - **能源效率解決方案** – 應用節能電器和技術來協助降低能源消耗
 - **循環經濟創新** – 支持循環經濟，包括回收技術、垃圾焚燒發電解決方案和可持續產品設計，減少資源消耗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產生

***緊急救援** – 為災難情況提供即時援助。緊急救援捐款將分配給預先批准的慈善機構名單中的機構。

選擇準則

所有慈善捐款的受贈人必須是本地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即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在考慮慈善捐款機構時，應考慮以下標準：

- **明確的目標**：所有捐贈都應支援具有長期和公開目標的機構。為確保捐贈與基金會的慈善目標保持一致，清晰透明的機構使命和願景至關重要。

- **專業服務範疇：**慈善捐款應優先考慮在特定服務範疇有專長及口碑良好的機構。
- **持份者參與和義工文化：**受助的活動或項目應積極推動持份者參與，並在業務中促進義工文化的機構。這項共融的方針促進社區參與，並增強慈善活動的正面影響。
- **透明度和匯報：**報告中實踐透明度和問責機制，有助追蹤慈善捐贈的影響力，確保有效利用資源。

我們不會對以下範疇進行慈善捐款：

- **個人、宗教團體、境外組織或政治組織**
- **有害活動：**直接參與賭博、軍備、煙草、娛樂性或非法毒品的組織不能接受慈善捐款，除非組織明確聚焦於解決成癮問題或藥物濫用
- **宣揚歧視：**基於種族、膚色、性取向、性別、宗教或殘疾進行歧視的組織
- **侵犯人權：**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未充分尊重人權的組織
- **贊助活動、商業表演和祝賀廣告，**例如贊助職業體育賽事、貿易展、雜誌廣告
- **造成環境破壞及傷害動物的活動**

盡職調查不充分：機構/組織未能符合附錄一盡職調查清單¹所列的要求。治理架構

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委員會²或其他業務單位的同等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指導慈善活動，確保資源的策略性分配，遵守慈善捐贈政策，以及與社區建立具影響力的夥伴關係。各業務單位負責監督其慈善捐款。然而，單次捐款超過港幣 200,000 元，須獲得新創建集團管理層的許可。

評價和報告

慈善基金或其他同等委員會確保申請人遵守慈善捐贈政策的條款和目標。基金會秘書處或同等機構應與受助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以評估其慈善捐款的效益和影響，改善現有項目的管理並發現未來的機會。

基金會秘書處或同等機構與受助機構緊密合作，監測和匯報慈善活動的進展和影響。以透明的方式向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說明捐款的情況及對受助機構的影響。

¹ 請參閱 附錄一：盡職調查清單

² 請參閱 附錄三：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委員會職權範圍

合作機構應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報告。

審查和修訂

我們會定期審查本慈善捐贈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和相關性。如有必要，可以對政策進行修訂，以反映監管要求或機構在優先事項上的變化。

附錄一：盡職調查清單（僅供內部使用）

在進行任何慈善捐贈之前，必須遵循以下盡職調查程序：

1. 基金申請機構是否為香港認可慈善捐款及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本地同等資格）？
 是 否
2. 機構是否創立 5 年或以上？
 是 否
創立年份：
3. 申請項目的捐款金額是否為最近年收入的>15%？
 是 否
4. 申請單位與其董事會是否有任何負面消息？（搜索媒體上的相關負面新聞並附上記錄）
 是 否

所需文件：

- 具有免稅記錄的註冊非牟利機構
- 過去 2 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申請單位與其董事會的媒體搜尋結果
- 實體治理/機構結構的參考文件
- 項目計劃書

*所有關盡職調查程序和慈善捐贈活動的資訊將被視為機密資訊，並按照機構的資料私隱和保密政策進行處理。

附錄二：評核指標（僅供內部使用）

	描述	
對社區的影響	評估項目對社區的直接和間接影響，例如改善獲取資源的方法、增進福祉或為社區人士賦權。	20%
可行性	根據所需資源、時間表和該機構有效實施項目的能力，評估項目的可行性。	15%
與目標保持一致	確定項目與受助機構或社區的目標和目的保持一致。	20%
預算和成本效益	評估有關預算、成本效益和資源的有效分配，以實現項目目標。	20%
合作與夥伴關係	評估專案在多大程度善用與其他機構、社區團體或持份者的夥伴關係和協作。	10%
創新與創意	考慮項目的設計和方法有多大程度具創新和創意，以及是否有潛力透過創新的解決方案應對社區挑戰。	5%
可持續性	考慮項目創造持久影響的潛力及在初始資助期後持續運作的能力。	5%
問責和評估計劃	審查監測和評估項目進展和影響的擬議方法，以及問責制和透明度機制。	5%
		<u>100%</u>

附錄三：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委員會職權範圍

介紹

我們的願景

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下稱慈善基金）於 2006 年成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慈善基金（註冊編號為 w.e.f. 18.11.2006），旨在培養一個相互聯繫的社區，以促進集體成功和福祉。它旨在加強人與機構之間的社區網絡，以促進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我們的使命

我們專注於建立及擴大社會進步與經濟增長之間的聯繫。慈善基金決心通過社會創新，為社區中的所有持份者創造共享價值。

我們的價值觀

創造一個讓每個人都在社區中感受到歸屬感、支持和共同目標的環境：

共融 – 營造一個環境，讓來自不同背景、文化和各行各業的個人因其獨特的貢獻而感到受歡迎、尊重和重視。

協作與合作 – 共同努力實現共同目標，應對挑戰，創造增長和改進的機會，並在社區之間建立牢固的社會紐帶和關係。

賦權和參與 – 賦予個人權力，使其在塑造社區未來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慈善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的目標是監督和指導基金會的慈善活動，確保資源有策略地分配，遵守慈善捐贈政策，並與致力於社會福利和人道主義事業的非營利機構建立有影響力的夥伴關係。

1. 會員

1.1 基金會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 委員會」）委任，並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2. 秘書

2.1 基金委員會秘書由集團 ESG 部門擔任。

3. 會議和法定人數

3.1 在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需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選出一名成員主持該次會議。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例如本集團其他董事、本集團各部門的代表及外部顧問，可獲邀在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或部分時段。

4. 會議頻率

4.1 委員會可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但在任何情況下，每年需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召集，或經委員會任何成員授權或要求召開。
- 5.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同意，否則議程和隨附的會議文件應及時發送，至少在委員會會議預定日期前三（3）日全文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

6. 會議紀要

- 6.1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記錄和決議，包括匯報和出席會議的人員姓名。
- 6.2 委員會會議紀要應在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在商定後分發予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
- 6.3 經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並可由同一格式的若干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予簽署和分發。

7. 授權

- 7.1 委員會由 ESG 委員會授權。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該等開支須在 ESG 委員會不時商定的限額內。

8. 基金會委員會的職責

- 8.1 **政策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慈善捐贈政策的制定、實施和審查，確保政策與基金會的使命、價值觀和法律要求保持一致。
- 8.2 **策略規劃：**委員會應合作為基金會的慈善倡議制定策略方案，界定優先重點領域、目標成果和評估慈善捐款成效的方法。
- 8.3 **合作夥伴參與：**委員會將識別和評估與非牟利機構的潛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確保選定的合作夥伴符合基金會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
- 8.4 **資源分配：**委員會將審查和批准慈善捐款的分配，確保資金用於最大限度地發揮社會影響和社區利益的倡議和機構。
- 8.5 **盡職調查：**委員會將監督受助機構的盡職調查過程，確保選定的合作夥伴符合基金會的資格標準並遵守道德和法律標準。
- 8.6 **影響力評估：**委員會將設立機制，監測和評估慈善捐款的社會和人道主義影響，促進問責制和基金會慈善工作的持續改進。
- 8.7 **管治與合規：**委員會將確保所有慈善倡議和夥伴關係都遵守慈善捐贈領域的監管要求、道德標準和最佳做法。
- 8.8 **報告和透明度：**委員會將監督報告機制的發展，定期向 ESG 委員會和外部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慈善活動的進展和影響力的最新資訊。

9. 利益衝突

- 9.1 委員會成員必須披露與擬議的捐贈建議、戰略夥伴關係或資源分配相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如果發生利益衝突，相關成員將迴避參與與特定事項相關的討論和決策過程。透明度和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道德標準對維護委員會決定和行動的正直和威信至關重要。

版本管控

生效日期	描述	審批
2024年4月11日	原版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